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9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宏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传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TBQPPX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388号南京义乌小商品城B区11栋320

南京宏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9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瑞泽路17号，于2024年2月承租现址厂房和设备，于2024年7月投入生产，主要从事喷塑加工生产。根据环评要求，你公司使用燃气加热。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燃烧炉料斗内有生物质颗粒，仓库内有19吨袋生物质颗粒。经调查，你公司原使用液化气加热，于2025年4月将液化气改为生物质燃料，燃烧炉废气经自然沉降+水过滤处理后排放，未配套高效除尘装置。查阅《南京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你公司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各1份，证明生产工艺及其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液化气购买发票（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证据7】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已作出如下整改，立即停用生物质颗粒加热，改用液化气燃料加热，同时加强日常管理杜绝此类污染事件发生。由于市场原因，公司业务量下降，经营困难，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行，现申请减免处罚金额，并分期缴纳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44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44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